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5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详见2022年2月22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详见2022年2月22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6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确定,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可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等方式进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07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拟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2,00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17,000.00万元(项目贷款15,0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0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5,00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拟为金业环保上述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1,900.00万元(其中,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金业环保拟以不动产权证号为湘(2018)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3311号的土地和所有在建工程为前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金业环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支行、金业环保及金业环保其他股东拟分别签署相关担保、反担保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审批权限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园丁路110号(教师新村C区9栋2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15,0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矿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池、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8,720.90 | 58.12% |
|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 2,937.98 | 19.58% |
|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60.85 | 7.07% |
|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916.81 | 6.11% |
|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 684.23 | 4.56% |
|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684.23 | 4.56% |
| 合计 | 15,005.00 | 100.00% |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5,321.93 | 35,061.22 |
| 负债总额 | 18,890.95 | 9,390.08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717.58 | 2,949.76 |
| 流动负债总额 | 13,633.56 | 6,847.32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0.00 | 0.00 |
| 净资产 | 26,430.98 | 25,671.13 |
| 项目 | 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808.87 | 2,436.62 |
| 利润总额 | 125.89 | 268.50 |
| 净利润 | 127.63 | 268.5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支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余额:人民币21,900.00万元(其中,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金业环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金业环保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金业环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在对金业环保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时,金业环保及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均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02,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2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9,3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4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2年2月21日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3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北京文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申请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受让江苏今日头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文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备案为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出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受让文件,并办理涉及上述交易及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文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申请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新设机构业务部落和公司业务部落。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5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文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申请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于2021年确立了全新的战略目标:"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为驱动,以交易为基础,以敏捷为特色的国内领先的科技金融公司",并启动了全方位的"线上数据化改造"。目前公司与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海豚股票App购买协议,进一步提升科技研发与客户服务水平,加速科技金融转型战略落地。为了更好地运营海豚股票App及开展客户服务,华林证券拟受让海豚股票App运营主体北京文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文星在线")100%股权,并申请将其备案为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受让"文星在线"100%股权情况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江苏今日头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今日头条")。

(2)交易标的及交易金额:华林证券以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今日头条持有的文星在线100%股权。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择机签署。

2.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文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申请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受让江苏今日头条持有的文星在线100%股权,并向监管部门申请将其备案为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出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受让文件,并办理涉及上述交易及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备案等相关事宜。此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切勿轻信市场传闻,一切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受让文星在线100%股权后,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事项尚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取得无异议认可。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苏今日头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号软件园双子座B栋1512室

(4)法定代表人:张利东

(5)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J0PK54

(7)主营业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8)主要股东:字节跳动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名称:北京文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院2号楼5层501室

4.法定代表人:蔡俊毅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DDBX3J

7.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8.企业概况:文星在线成立于2017年4月,以海豚股票App为平台,基于头条机器学习模型,量化股票大数据,为用户提供股票行情和海量数据分析,随时跟踪股票动向,采用遗传算法和自然语言投资逻辑分析,实时扫描股市热点,智能监测市场动态。

9.财务状况:

文星在线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410,788.99 | 14,736,034.96 |
| 应收款项总额 | 1,955,367.85 | 1,901,905.77 |
| 负债总额 | 88,929,529.63 | 699,480.58 |
| 净资产 | -79,518,740.64 | 14,036,554.38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月 |
| 营业收入 | 28,508,219.84 | 13,945.16 |
| 营业利润 | -1,768,482.48 | -437,509.83 |
| 非经常性损益 | 117,442.85 | -7,195.15 |
| 净利润 | -1,642,846.27 | -444,704.98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月 |
|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 1,275,092.80 | -80,250,864.77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便于股权交易开展,2022年1月,江苏今日头条通过向文星在线增资等方式清理了相关负债。

10.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北京文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86号),评估结果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文星在线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473.6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69.95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403.66万元。

本次评估以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为2,076.73万元,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673.07万元,增值率为47.95%。

11.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江苏今日头条为文星在线唯一股东,持有文星在线100%股权。

12.标的公司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文星在线100%股权,文星在线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公告日,文星在线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文星在线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截至公告日,文星在线与江苏今日头条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江苏今日头条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条款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华林证券作为受让方或买方,江苏今日头条作为转让方或卖方;

(2)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4)支付期限及安排:

①买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的方式以人民币向卖方书面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

②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买方于经双方确定的交割日通过电汇的方式将转让价款剩余的50%,即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以人民币支付给卖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和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为主要交割先决条件。

(5)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

2.受让文星在线100%股权暨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事项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取得无异议认可。公司将在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设立的备案材料。

3.交易的定价依据:以文星在线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未存在较大差异。

4.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交易标的尚未交付,待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并启动工商变更登记的准备工作。

(五)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本公司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或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让文星在线100%股权有助于公司做好海豚股票App的用户运营,更好地为用户提供服务,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研发与产品创新竞争力,加速推动公司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战略。

二、拟申请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情况

在受让北京文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签署后,公司拟根据相关规定对文星在线配备所需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系统、专业人员等,将其作为公司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申请设立的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文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常安全管理、数据管理及运营服务。(具体以监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通过收购的方式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一方面为进一步挖掘海豚股票App的价值并发挥协同作用,提高软件开发及战略实施效率;另一方面,公司旨在顺应金融市场发展趋势,利用科技手段全面提升公司自主研发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加速实现公司的金融科技转型战略目标。

2.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金融科技队伍建设和管理,为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提供支撑,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动力,为实现技术引领业务的目标提供保障,促进实现从金融到金融科技的跨越。但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设立后,公司每年需要更新、维护和升级子公司运营的软件及硬件系统,因此公司可能在未来会持续承担较高的开发及运维成本。

3.存在的风险

设立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决策,但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信息安全风险、合规性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公司将通过研发业务整合、财务管控、在关键岗位派驻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整合与管理,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发挥协同作用。

另外,信息技术专业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备案周期和备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交易情况概述表;

4.交易对方的实际持有人介绍及出资人持股结构图;

5.资产评估报告;

6.尽职调查报告;

7.北京文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13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072,485,756.62 | 1,062,684,714.42 | 0.92% |
| 营业利润 | 53,461,883.25 | 41,224,001.41 | 29.69% |
| 利润总额 | 53,607,725.08 | 40,881,183.81 | 31.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059,040.77 | 35,460,625.45 | 24.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838,051.97 | 29,446,180.62 | 11.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99 | 0.079 | 25.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9% | 2.52% | 0.57%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285,851,972.92 | 2,081,768,525.63 | 9.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442,396,871.42 | 1,413,101,016.57 | 2.07% |
| 股本 | 446,486,084.00 | 446,486,084.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23 | 3.16 | 2.22% |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深挖潜力、攻坚克难、战略延伸"的经营方针,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持续深挖传统业务附加值,加快数字产业化创新,经营质量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72,485,756.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59,040.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5%。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2,285,851,972.92元,较期初增长9.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42,396,871.42元,较期初增长2.0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6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6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1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2月16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TRICOSCO LIMITED | 248,589,449 | 61.41 |
| 2 |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84,212 | 4.37 |
| 3 | PMT HOLDINGS LIMITED | 16,342,103 | 4.04 |
| 4 |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 15,252,639 | 3.77 |
| 5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HK)Limited | 12,154,288 | 3.00 |
| 6 | 香港紅星美凱龍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 11,600,564 | 2.87 |
| 7 |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47,590 | 2.70 |
| 8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500,000 | 1.11 |
| 9 |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60,210 | 0.73 |
| 10 | SKY OPEN LIMITED | 2,396,819 | 0.59 |

二、2022年2月16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PMT HOLDINGS LIMITED | 16,342,103 | 12.22 |
| 2 |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 15,252,639 | 11.41 |
| 3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HK)Limited | 12,154,288 | 9.09 |
| 4 | 香港紅星美凱龍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 11,600,564 | 8.67 |
| 5 |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47,590 | 8.19 |
| 6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500,000 | 3.36 |
| 7 |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60,210 | 2.21 |
| 8 | SKY OPEN LIMITED | 2,396,819 | 1.79 |
| 9 | 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42,112 | 1.23 |
| 10 |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58,400 | 1.09 |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2-017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预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预案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4)。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股权激励 | 10,000-20,000 | 6,666,667-13,333,333 | 1.65%-3.29%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实施股权激励

若本次回购预案按照回购价格15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6,666,667股和13,333,333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271,093,661 | 66.96 | 277,760,328 | 68.61 | 284,426,994 | 70.26 |
| 无限售股份 | 133,736,339 | 33.04 | 127,069,672 | 31.39 | 120,403,006 | 29.74 |
| 股份总数 | 404,830,000 | 100.00 | 404,830,000 | 100.00 | 404,830,000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若本次回购预案按照回购价格15元/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6,666,667股和13,333,333股测算,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271,093,661 | 66.96 | 271,093,661 | 68.09 | 271,093,661 | 69.25 |
| 无限售股份 | 133,736,339 | 33.04 | 127,069,672 | 31.91 | 120,403,006 | 30.75 |
| 股份总数 | 404,830,000 | 100.00 | 398,163,333 | 100.00 | 391,496,667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5.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3亿元,流动资产19.06亿元,资产负债率30.99%。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7.7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47%、占流动资产的10.49%。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文龙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聚泽")间接减持100,000股,副总经理方国樑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明泽")间接减持97,261股,总工程师孙德富通过舟山明泽间接减持35,372股,董事会秘书李洁通过舟山聚泽间接减持44,212股;股东代表监事鲁华峰舟山明泽间接减持22,106股,职工代表监事马钰通过舟山明泽间接减持30,945股。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预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998235(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10大股东以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16日)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24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五龙矿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简称"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赤峰分行为五龙矿业提供人民币2.5亿元循环额度授信(敞口1.5亿元),具体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融资;公司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龙矿业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5,190.5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外币融资的担保金额按本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3%,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2-008

#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2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2月11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640027192

注册资本:陆仟玖佰玖拾玖万柒仟陆佰零陆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振

成立日期:2004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2004年6月24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529,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1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687,419.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19.48万股且不超过1,438.96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4.7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0)。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529,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1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687,419.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1日